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 公司 KeS9-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152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杨 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 周亚东、马金鑫、郝欣辰

审核人员： 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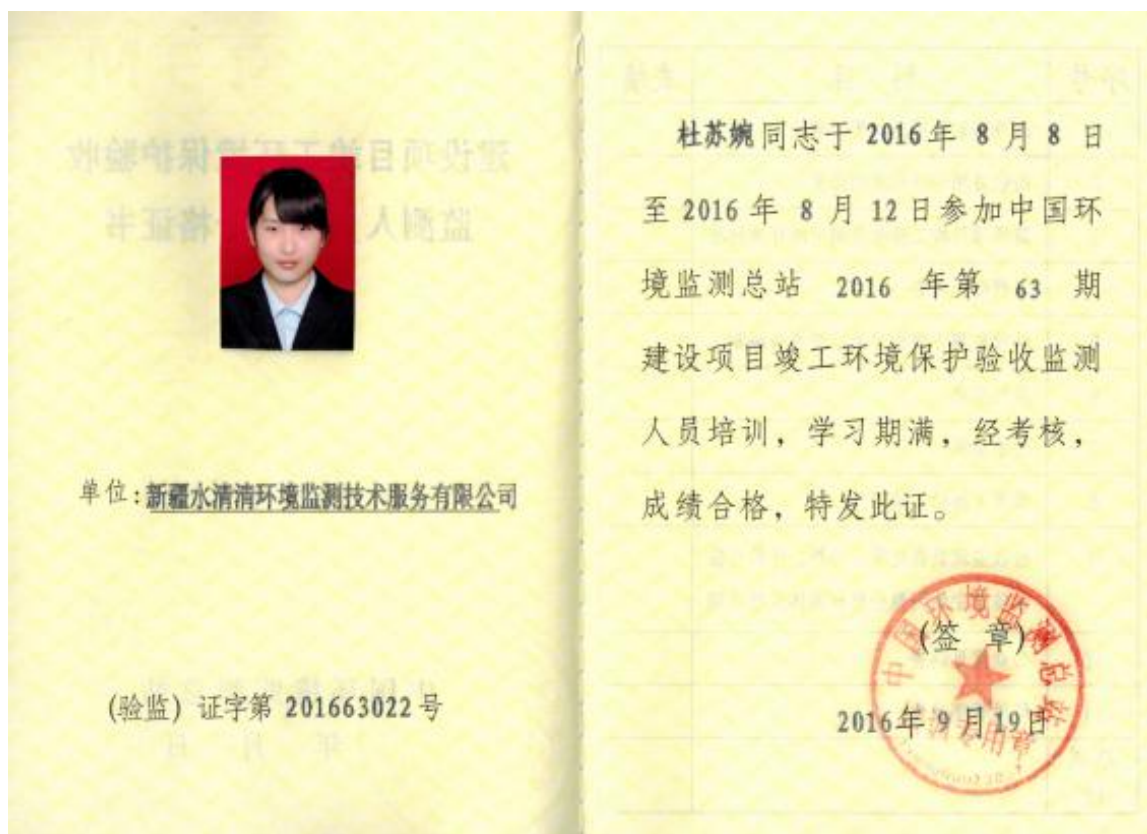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井



岩屑池



泥浆罐



应急池



泥浆不落地



防渗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处



危废暂存库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1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4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6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1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2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9-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 903 井西南 1.07k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KeS9-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441 号，2020 年 7 月 1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 年 6 月		
设计井深	7800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0 年 07 月 26 日		
完钻井深	7776m	完井日期	2021 年 06 月 15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146	环保投资（万元）	664	比例（%）	3.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146	环保投资（万元）	664		3.0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总面积 56 万平方公里，为天山、昆仑山和阿尔金山所环绕。盆地中部有着号称“死亡之海”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面积 33.7 万平方公里，是世界最大的流动性沙漠。塔里木盆地是我国最大的含油气盆地，油气资源量达 178 亿吨，其中石油 75 亿吨、天然气 12.9 万亿立方米，勘探开发前景十分广阔。</p> <p>在塔里木盆地开展新型石油会战以来，塔里木油田大打油气勘探开发进攻仗，累计发现轮南、塔中、哈得、克拉 2、迪那 2、英</p>				

	<p>买力等 30 个大型油气田，探明油气储量当量 27.5 亿吨，建成 2500 万吨大油气田及西气东输主力气源地，向西气东输供气超 2000 亿立方米，生产油气产量当量超 3 亿吨。</p> <p>为加快克深 24 区块产能建设，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 903 井西南 1.07km 处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新建 KeS9-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项目</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 903 井西南 1.07km。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2°11'06.5"，北纬 41°52'55.80"。</p> <p>2020 年 6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KeS9-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7 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441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开钻，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7776m。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p> <p>2021 年 6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KeS9-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1 年 6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9-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5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本项目位于“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水源补给、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该功能区的主要保护措施为“草地减牧、森林禁伐、禁猎、加强保护区管理”。本工程不涉及草地放牧、砍伐森林、捕猎野生动物等，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4、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 903 井西南 1.07km。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2°11'06.5"，北纬 41°52'55.80"。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KeS9-3 井（勘探井）井型为直井，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开钻，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800m，实际完钻井深 7776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秀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建设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一致
	钻井工程	包括钻井设备安装、钻井、油气测试、完井等过程，作为油井开采的前期勘探阶段	一致
	试油工程	包括试油设备的安装及试油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油（气）储量及质量。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	一致
辅助工程	应急池	1 座，300m ³ ，用于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出现事故时，临时存放钻井岩屑，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一致
	放喷池	2 座，每座 300m ³ ，用于油气放喷，环保防渗膜	一致
	岩屑池	1 座，1000m ³ ，用于暂存经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的钻井废弃物，设置环保防渗膜	一致
	生活污水池	1 座，300m ³ ，环保防渗膜防渗+可拆卸钢板	一致
	活动房	35 座，撬装结构，用于工人办公及住宿	一致
	仓贮或其它	设泥浆储备罐 11 个（50m ³ /个），油罐 2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井场设泥浆水罐 2 个（100m ³ /个）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井场附近水站提供，罐车拉运	一致
	供电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油期井场设备均采用区域内自建电网供电，柴油发电机备用	一致
	供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供热方式为电供热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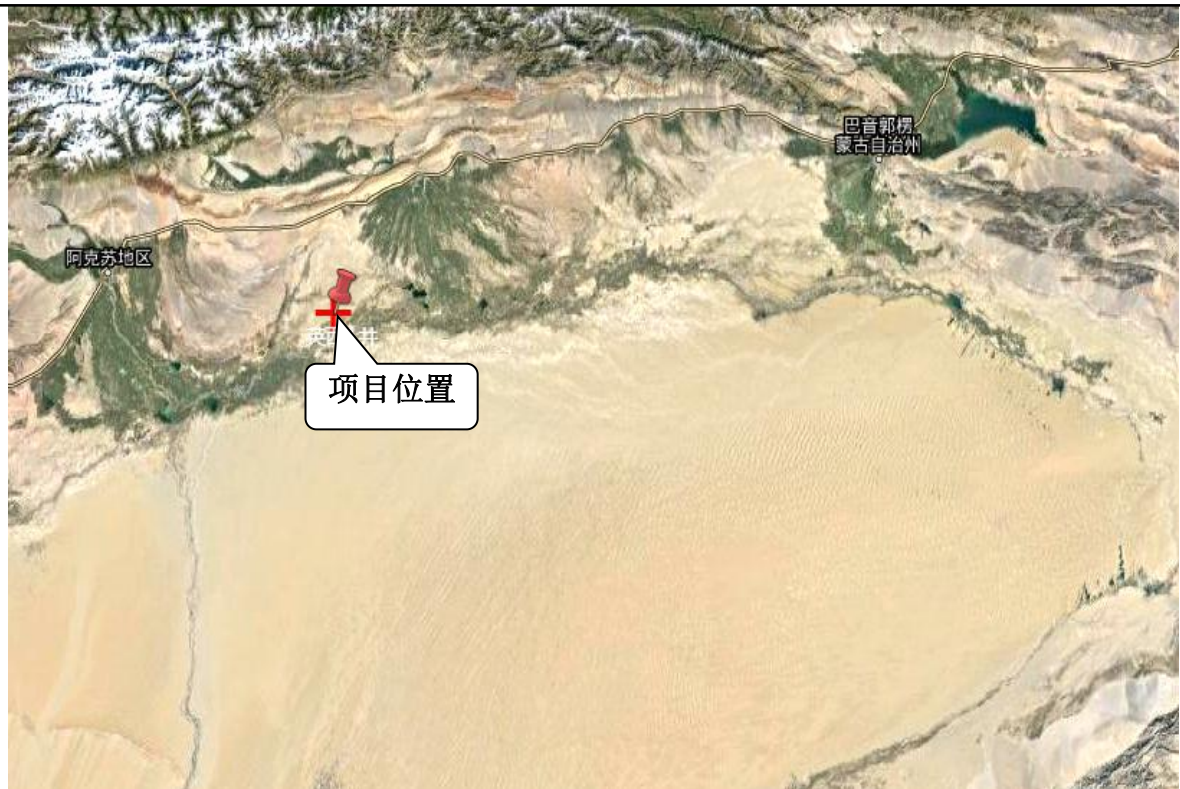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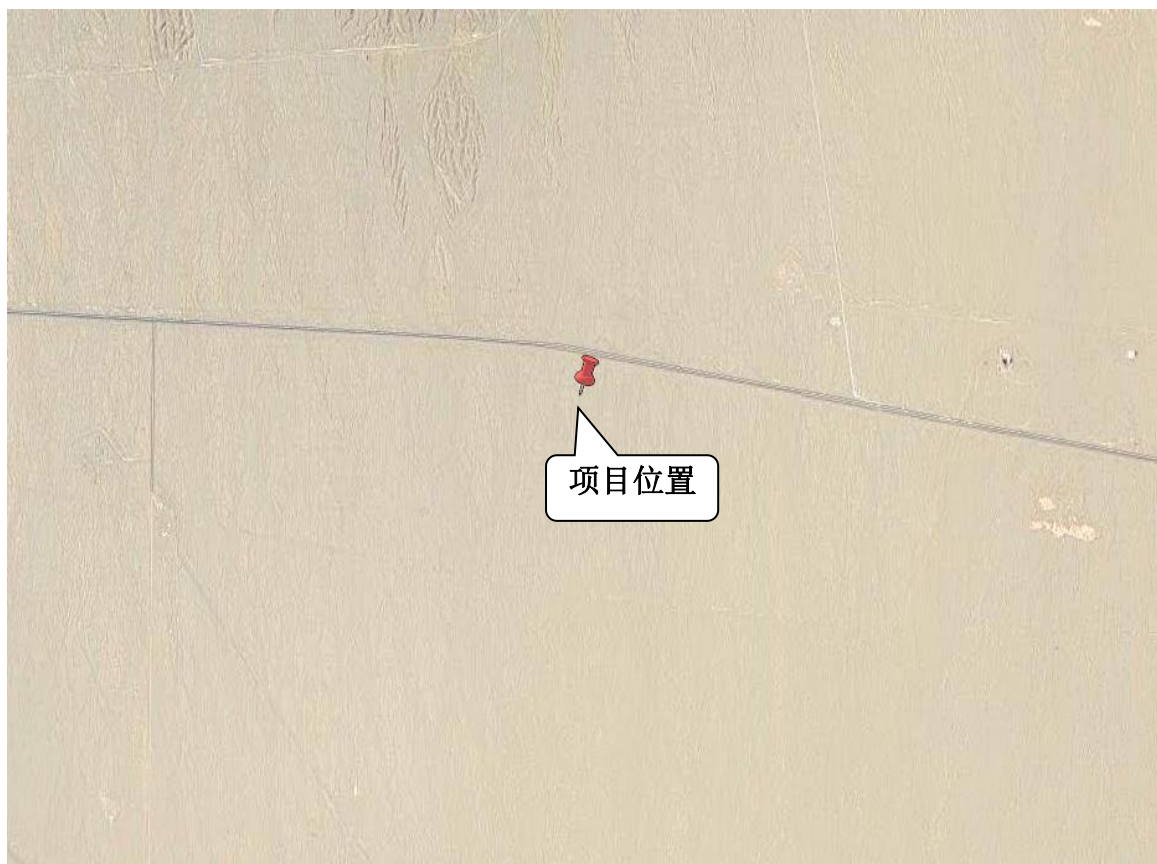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4.1.3 井场布置

井场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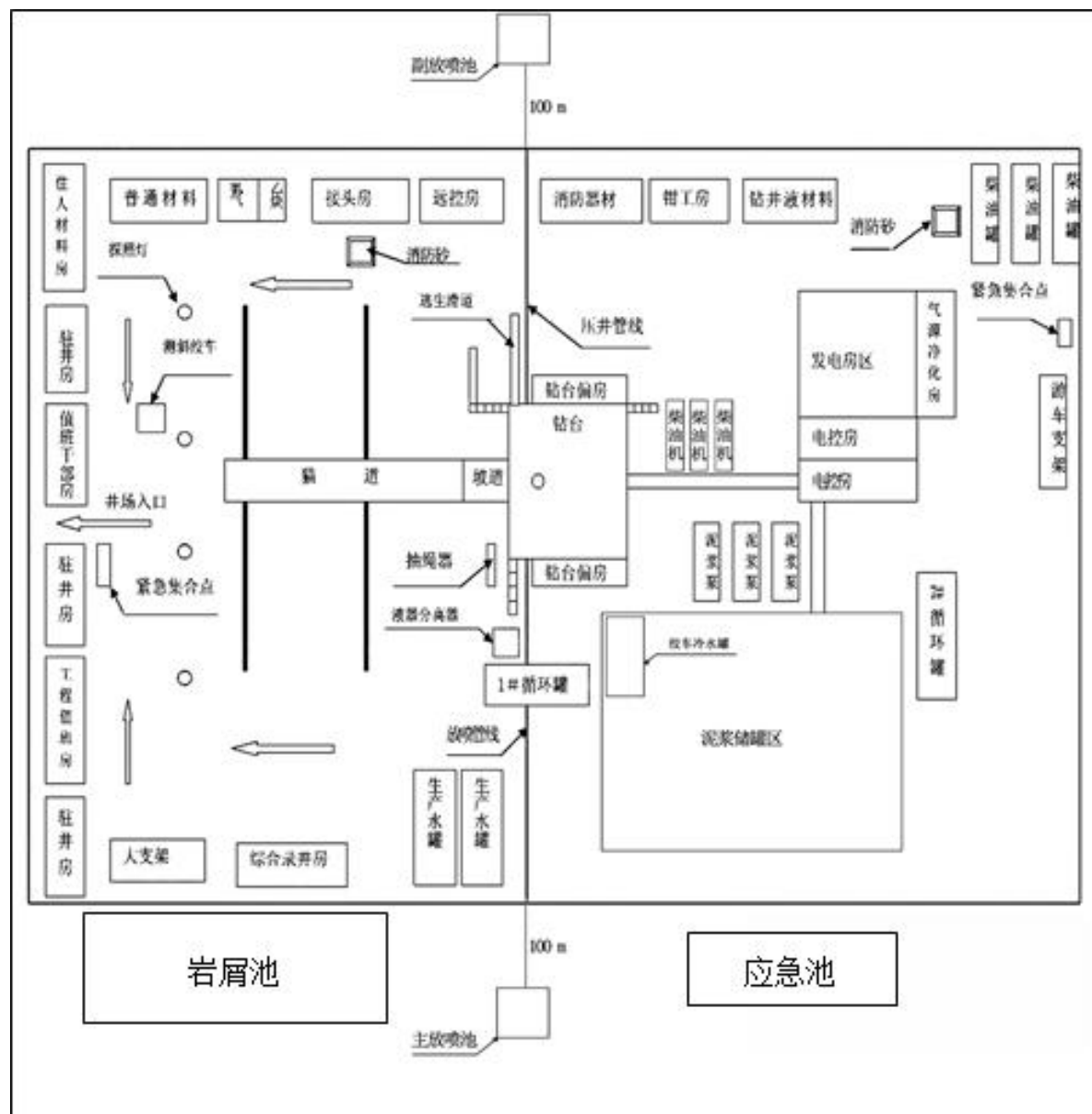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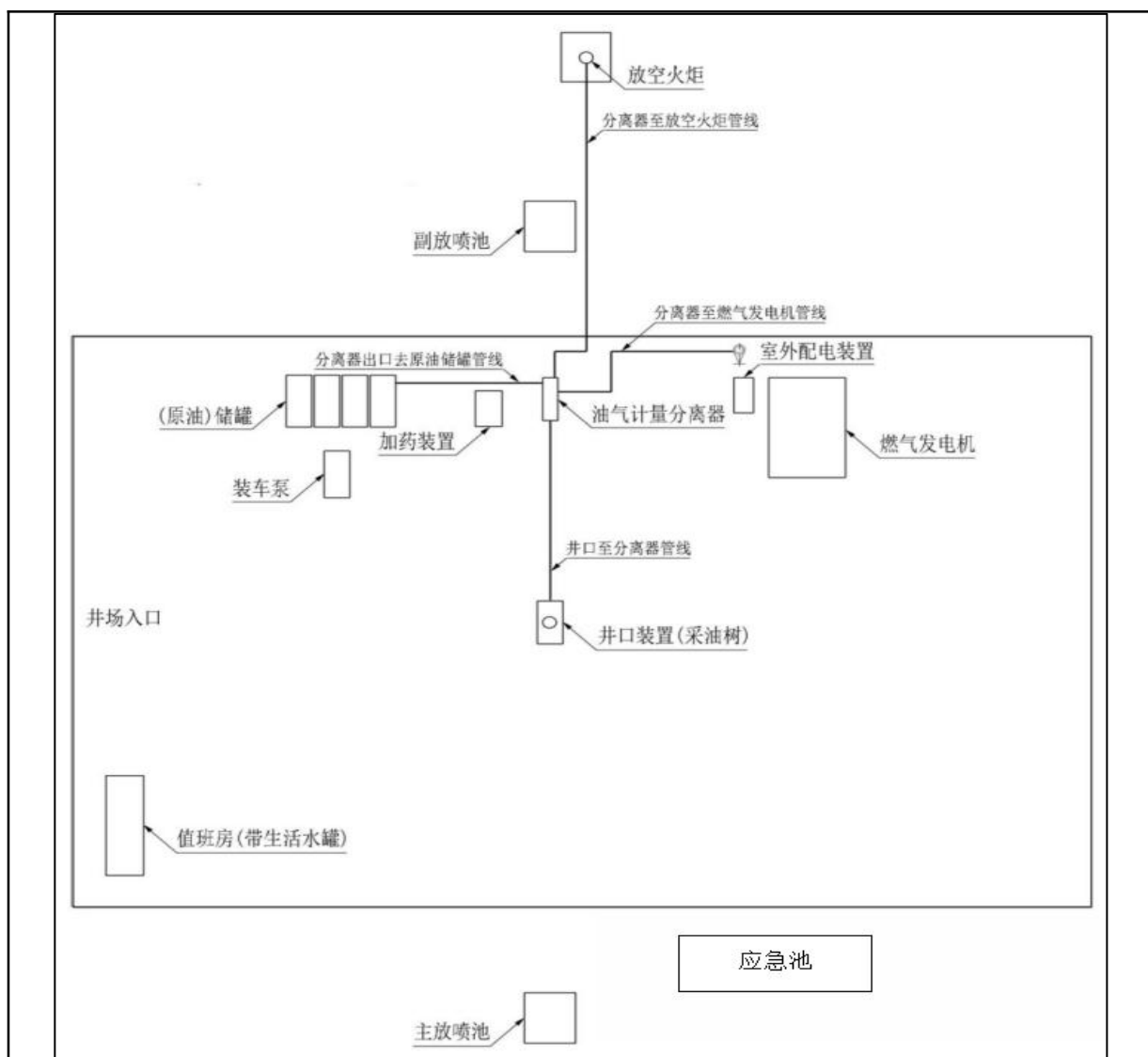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KeS9-3 井（勘探井），原设计井型为直井，井深 7800m；实际井型为直井，完钻井深 7776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设计井身结构见图 4-5，实际井身结构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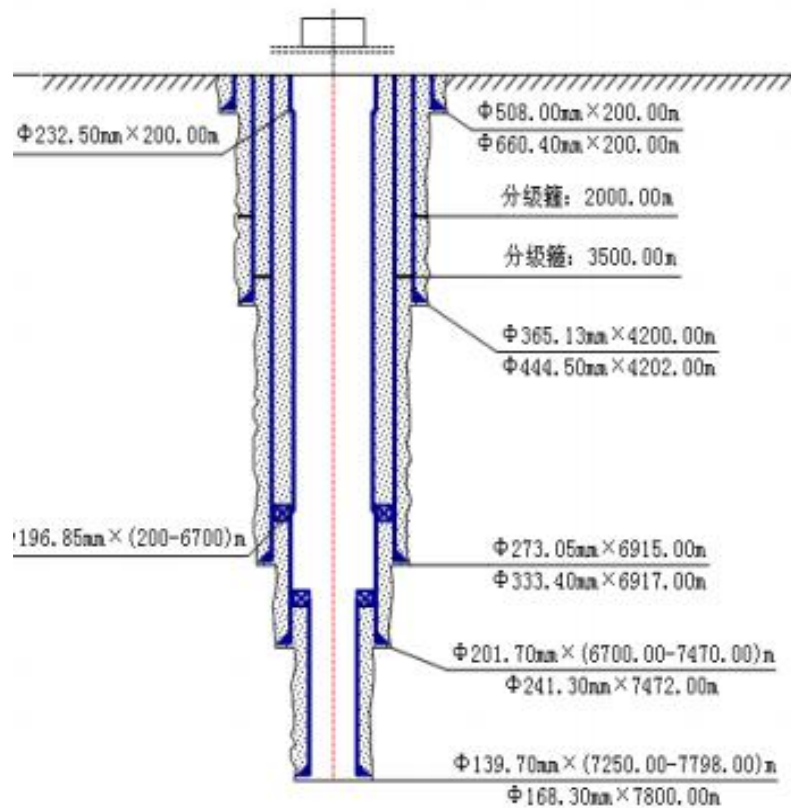


图 4-5 计划井身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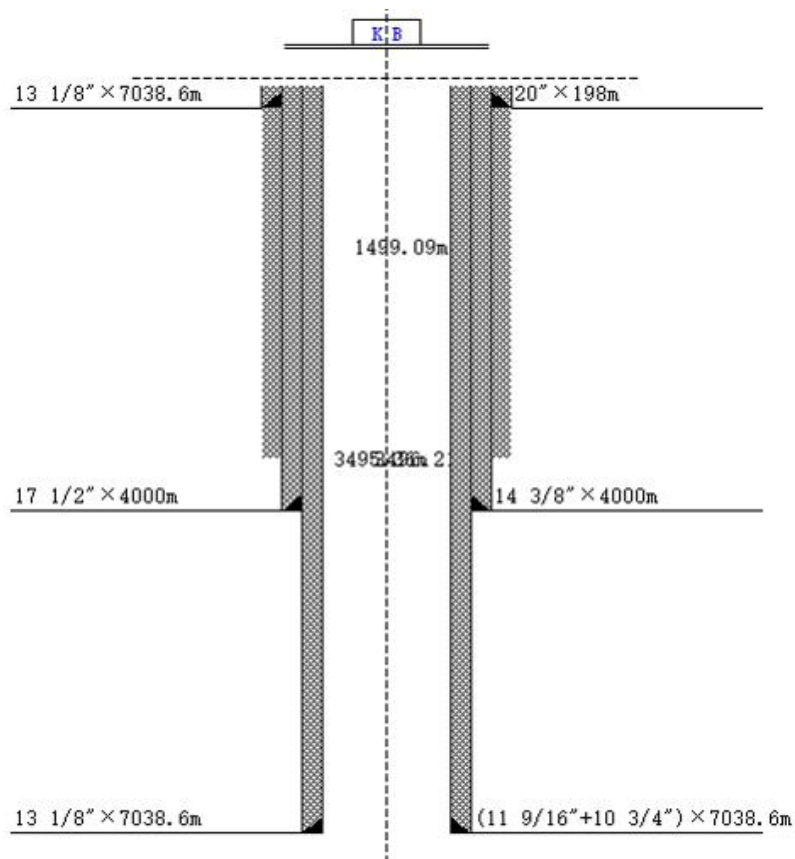


图 4-6 实际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4300m²（130m×11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

隐蔽工程

根据《KeS9-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21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0%；实际总投资 221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0%，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KeS9-3 井（勘探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工程阶段	环保措施和设施	治理对象	计划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钻前工程	苫布	扬尘	15	15
	应急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不落地收集系统出现故障时，存放钻井岩屑	122	122
	放喷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钻井工程中的放喷原油	97	97
钻井工程	压裂废水专用储存罐	压裂废水	42	42
	放喷原油回收罐	废油	62	62

	油罐区地面防渗硬化 安装托盘	跑冒滴漏的废油	29	29
	消声器、减振基础 减震垫片等	设备噪声	22	22
	垃圾箱，分类收集	生活垃圾	17	17
	生活污水池，环保防渗膜防渗	生活污水	47	47
完井后	油基泥浆钻井岩屑运至克深 207 油基固废处理站采用 LRET 工艺处理；压裂废水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岩屑、废水	139	139
污染治理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临时占地	72	72
合计			664	664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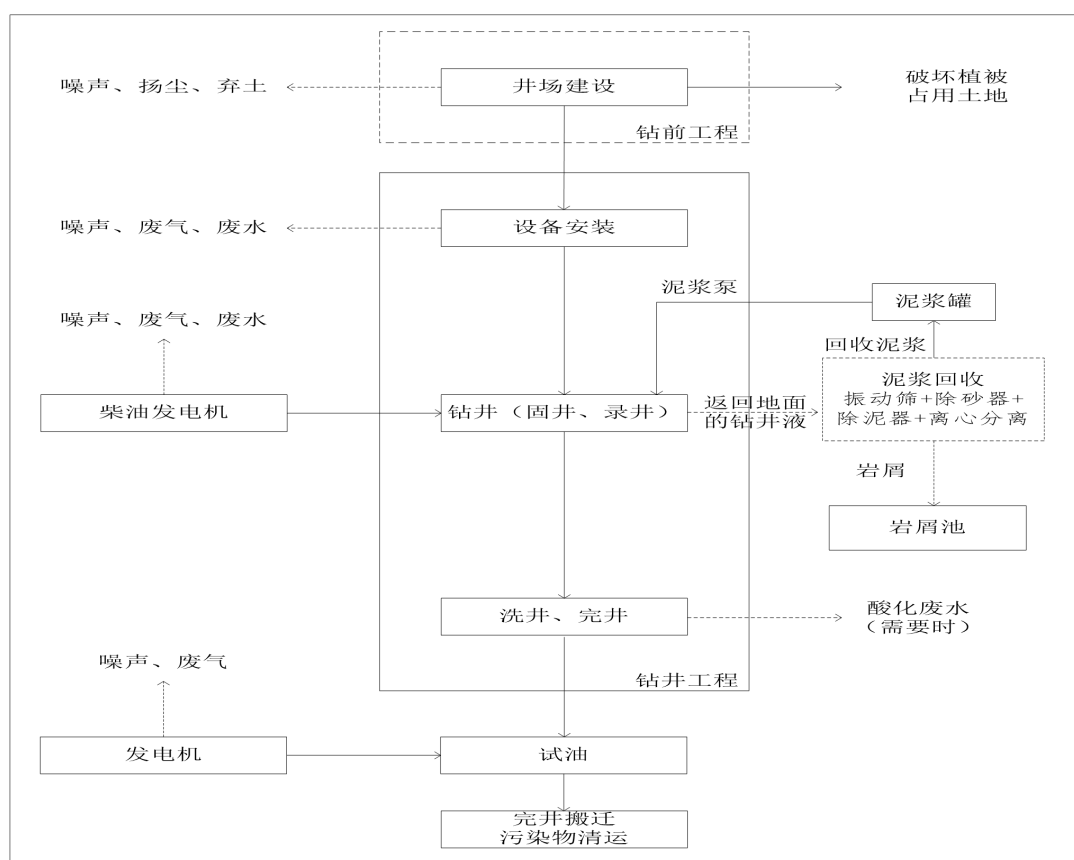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320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KeS9-3 井（勘探井）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第一次开钻，07 月 29 日完钻；于 2020 年 08 月 01 日第二次开钻，08 月 31 日完钻；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第三次开钻，12 月 08 日完钻，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完井，完井深度 7776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KeS9-3 井（勘探井）三开至完钻使用油基泥浆，钻井试油期间未产生压裂废水。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放置在井场单独设置的岩屑池内，晾晒干化后，固态泥沙含水率达到 20%，就地掩埋；

②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

③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

④压裂废水未产生；

⑤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自然蒸发；

⑥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⑦生活区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岩屑池、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4300m²（130m×11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KeS9-3 井（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产生量为 1340m³。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磺化泥浆和油基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责任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3215.05m³，产生油基泥浆钻井岩屑 422.7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260t，拉运至库车垃圾厂处理。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3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概述

KeS9-3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 903 井西南 1.07km。地理坐标为：东经 82°11'06.5"，北纬 41°52'55.80"。钻井深度为 7800m，井场面积为 14300m²（130m×110m），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3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3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约 11 个，50m³/个）、泥浆泵、柴油罐等，设计钻井周期为 380 天，总投资 22146 万元。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

本工程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监测期间评价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限值，H₂S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②声环境

项目周围区域空旷无工矿企业，区域背景噪声值较低，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在钻井期间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若有压裂废水产生，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收集后送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泥浆分离后循环使用，完钻后拉至下一口井再利用；聚合物泥浆钻井岩屑干化后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就地掩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撬装设施处理后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油基泥浆钻

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进行撬装设施处理后运至克深 207 油基固废处理站采用 LRET 工艺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④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产噪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并放置在单独隔声间内等降噪措施。

⑤完井后清理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中废水与固体废弃物，之后清除防渗膜，并对上述临时占地平整。

⑥燃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OX、烃类、CO、SO₂，项目地势空旷，扩散条件良好，加之废气排放量不大，因此柴油发电机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钻井过程中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风险防治措施

钻井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是井喷事故，应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以及周围群众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5）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项目为石油勘探钻井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9 第 29 号，2020.1.1 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开采钻井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7 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6）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本项目作为“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能达到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

5.2 环境保护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441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KcS9-3（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油田区块内，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2°11'06.5"，北纬 41°52'55.80"。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设计井深 7800m，目的层位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井场占地面积 14300m²。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为 221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20]15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

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压裂废水暂存于酸液罐内，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完井后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本项目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聚合物泥浆岩屑进行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单井试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项目选址位于草地，在未取得林草等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

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拜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4300m²(130m×110m)，为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局）予以补偿。

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本项目位于“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水源补给、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该功能区的主要保护措施为“草地减牧、森林禁伐、禁猎、加强保护区管理”。本工程不涉及草地放牧、砍伐森林、捕猎野生动物等，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KeS9-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KeS9-3 井（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

处理，产生量为 1340m³。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磺化泥浆和油基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责任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3215.05m³，产生油基泥浆钻井岩屑 422.7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260t，拉运至库车垃圾厂。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3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施工期制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监理，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压裂废水暂存于酸液罐内，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完井后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KeS9-3 井（勘探井）不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本项目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聚合物泥浆岩屑进行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磺化泥浆和油基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不产生废泥浆。钻井过程产生磺化泥浆、油基泥浆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库车垃圾厂。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3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其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	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落	符合环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他环保要求	<p>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p>	<p>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演练。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KeS9-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p>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5 日对 KeS9-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KeS9-3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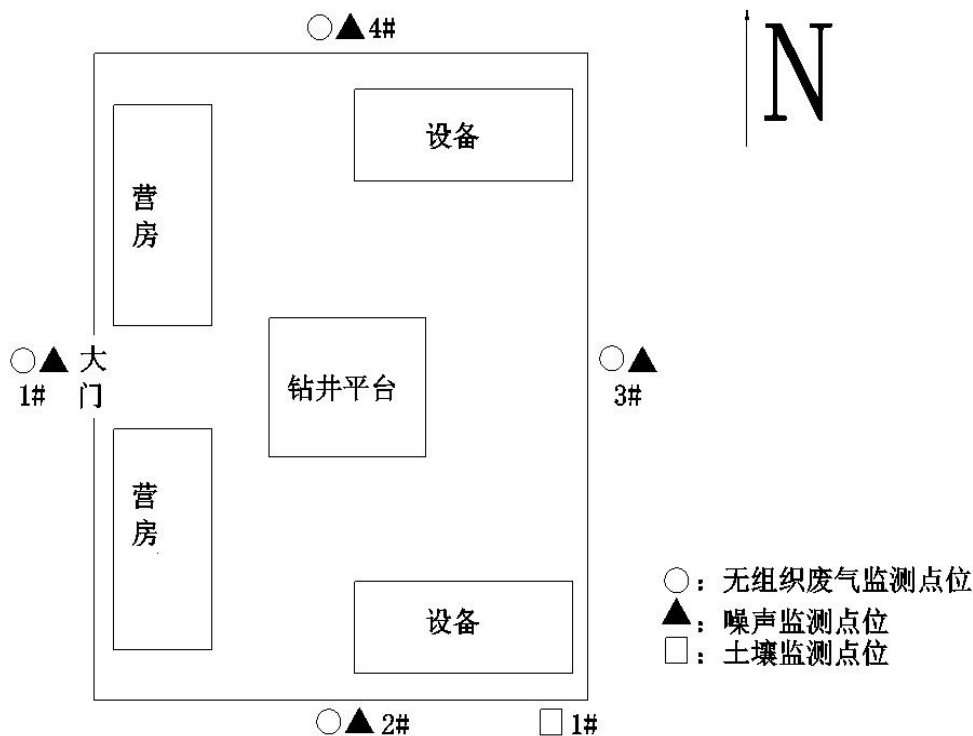


图 8-1 KeS9-3 井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KeS9-3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KeS9-3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13 日	1-1-1	10:04-11:49	/	/	2.3	北
		1-1-2	11:11-12:56	/	/	2.5	北
		1-1-3	12:18-13:03	/	/	2.5	北
	2021 年 7 月 14 日	1-2-1	10:07-10:52	/	/	2.5	北
		1-2-2	11:13-12:13	/	/	2.6	北
		1-2-3	12:20-13:20	/	/	2.5	北
2#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7 月 13 日	2-1-1	10:07-11:07	/	/	2.4	北
		2-1-2	11:16-12:16	/	/	2.3	北
		2-1-3	12:23-13:23	/	/	2.5	北
	2021 年 7 月 14 日	2-2-1	10:09-11:09	/	/	2.7	北
		2-2-2	11:16-12:16	/	/	2.6	北
		2-2-3	12:25-13:25	/	/	2.5	北
3#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13 日	3-1-1	10:12-11:12	/	/	2.3	北
		3-1-2	11:20-12:20	/	/	2.4	北
		3-1-3	12:29-13:29	/	/	2.4	北
	2021 年 7 月 14 日	3-2-1	10:13-11:13	/	/	2.6	北
		3-2-2	11:21-12:21	/	/	2.7	北
		3-2-3	12:31-13:31	/	/	2.7	北
4#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7 月 13 日	4-1-1	10:17-11:17	/	/	2.5	北
		4-1-2	11:26-12:26	/	/	2.3	北

米处		4-1-3	12:34-13:34	/	/	2.5	北
	2021年 7月14 日	4-2-1	10:18-11:18	/	/	2.5	北
		4-2-2	11:26-12:26	/	/	2.6	北
		4-2-3	12:34-13:34	/	/	2.5	北

表 8-3 KeS9-3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西侧厂界外	2# 南侧厂界外	3# 东侧厂界外	4# 北侧厂界外
2021年7月13日	第一次	1.53	1.71	1.77	1.76
	第二次	1.69	1.78	1.76	1.72
	第三次	1.69	1.72	1.75	1.74
2021年7月14日	第一次	1.76	1.71	1.79	1.85
	第二次	1.70	1.72	1.72	1.93
	第三次	1.77	1.74	1.76	1.94
最大值		1.94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KeS9-3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KeS9-3 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

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KeS9-3 井场周界 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

表 8-5 KeS9-3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测点	测点 位置	2021 年 7 月 13 日-14 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15 日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39	37	设备噪声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39	37	设备噪声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40	38	设备噪声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40	38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KeS9-3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KeS9-3 井井场内；

执行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4500mg/kg。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1；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KeS9-3 井 井场内	一天、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mg/kg

表 8-2 土壤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KeS9-3 井井场		采样深度	0-20cm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9.26	/	满足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0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KeS9-3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KeS9-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 KeS9-3 井（勘探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过程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库车垃圾厂。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3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

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KeS9-3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KeS9-3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KeS9-3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10-C40）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1 年 8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KeS9-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KeS9-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441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

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3、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后续处置工作。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KeS9-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441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附件五、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污水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八、征地协议

附件九、监理报告；

附件十、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KeS9-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 903 井西南 1.07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2°11'06.5" 北纬 41°52'55.80"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4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14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4		所占比例（%）	3.00		
	实际总投资	2214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4		所占比例（%）	3.00		
	废水治理（万元）	89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2	固废治理（万元）	466	绿化及生态（万元）	72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年6月25日

KZ108H 井钻井工程

Kes8-15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 井钻井工程

ManS1-H1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701X 井钻井工程

Kes9-3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

BZ3-K2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2 井钻井工程

FY303-H1 井钻井工程

满深 2 井钻井工程

哈得 302H 井钻井工程

Kes241-1J 井钻井工程

BZ3-2X 井钻井工程

DB11-H2 井钻井工程

BZ3-K1 井钻井工程

HD25-H14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401 井集输工程

ZG16-H5 井集输工程

附件二、《关于 KeS9-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0〕44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441 号

关于对 KeS9-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KeS9-3（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油田区块内，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2° 11′ 06.5″，北纬 41° 52′ 55.80″。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设计井深 7800m，目的层位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井场占地面积 14300m²。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为 221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20〕157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压裂废水暂存于酸液罐内，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完井后拉运至克拉

苏气田大北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本项目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聚合物泥浆岩屑进行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单井试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项目选址位于草地，在未取得林草等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

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拜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17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拜城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 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17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工商营业注册号: 91652801MA77TMD87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轮台县文化路-文体局-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22679273709D
法定代表(负责)人: 张同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0 年钻井队废矿物油回收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危险废弃物拉运、处置内容、标准和工作界面划分

1.1 拉运、处置内容: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的钻井队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拉运、处置;

1.2 拉运、处置工作界面划分:

1.2.1 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负责装车后将废矿物油移交乙方工作完成。

1.2.2 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拉运与处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2.合同期限、处置地点

2.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2.2 处置地点: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利用、处置资质的站点处置;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库尔勒塔指东路
电话/电话	0996-2173542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位名称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巴州轮台县文化路文体局-1号
电 话	17726821916
邮政编码	841600
开户银行	新疆轮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8481010101201100288836

签 章
(合同专用章)
2020年5月4日

签 章
(合同专用章)
2020年5月4日



خەلقئارەلىك كېمىسىز مەدەنىيەت تەشكىلاتى بىلەن شۇغۇللانغان تىجارەتچىسى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لاتىنى تىلىدىكى ئاتىمى
法人名称: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لاتىنى تىلىدىكى ئادەمى
法人代表: 张同玉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公司住所: 巴州轮台县文化路-文体局-1号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
设施地址: 巴州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242#旁

تىجارەت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和处置

كېمىسىز مەدەنىيەت تۈرى
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 ; HW34废酸 (251-014-34)。

(以下空白)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经营规模: 55000吨/年 (其中HW08类许可处置规模5000吨/年, HW34类许可处置规模5000吨/年)。

تىجارەت ئورنى
有效期限: 2018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

نومۇرى
编号: 6528220011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تارقاتقان ۋاقىت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编号: 2021652900004353 QR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拜城县) 单位盖章 _____ 电话 18196222777

通讯地址 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克深区块 邮编 841000

运输单位 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8997906871

通讯地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地区水祥北晨宇工业园 13 号办公楼 邮编 _____

接受单位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009641938

通讯地址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邮编 830000

废物名称 废齿轮油 类别编号 900-217-08 数量 0.3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2)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基础油 降凝剂 抗氧防腐剂 抗泡剂 清净剂 分散剂

禁忌与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 用清洗剂清洗干净即可。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再用消炎药水清洗, 并马上送去医院。食入: 若发生吞服, 勿催吐, 保持休息状态, 及时进行医护清洗肠胃。泄露: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应急设备 洗眼台、护目镜、正压式呼吸器等

发运人 祝建辉 运达地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转移时间 2021-02-03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2-0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辽 LA0032 道路运输证号 211300006796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经由地 阿克苏、巴州 运输终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运输人签字 薛宝刚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8220011

接受人 张同玉 接受日期 2021-02-03 签收量 0.3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打印时间: 2021-02-04 12:54:5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2021652900004351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 单位盖章 电话 18196222777

通讯地址 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克深区块 邮编 841000

运输单位 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8997906871

通讯地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地区永祥北晨宇工业园 13 号办公楼 邮编

接受单位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009641938

通讯地址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邮编 830000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类别编号 900-214-08 数量 1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数量 4)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基础油 降凝剂 抗氧防腐剂 抗泡剂 清净剂 分散剂

禁忌与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 用清洗剂清洗干净即可。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再用消炎药水清洗,并马上送去医院。食入: 若发生吞服,勿催吐,保持休息状态,及时进行医护清洗肠胃。泄露: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应急设备 洗眼台、护目镜、正压式呼吸器等

发运人 祝建辉 运达地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转移时间 2021-02-0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2-0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辽 LA0032 道路运输证号 211300006796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拜城 经由地 阿克苏、拜城 运输终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运输人签字 薛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8220011

负责人 张同玉 接受日期 2021-02-03 签收量 1 吨

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负责人签字 张同玉 单位盖章 日期

时间: 2021-02-04 12:54:38

附件五、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175

正本

报审序号：2019-6685

合同编号：BH2T-KEL-2019-FW-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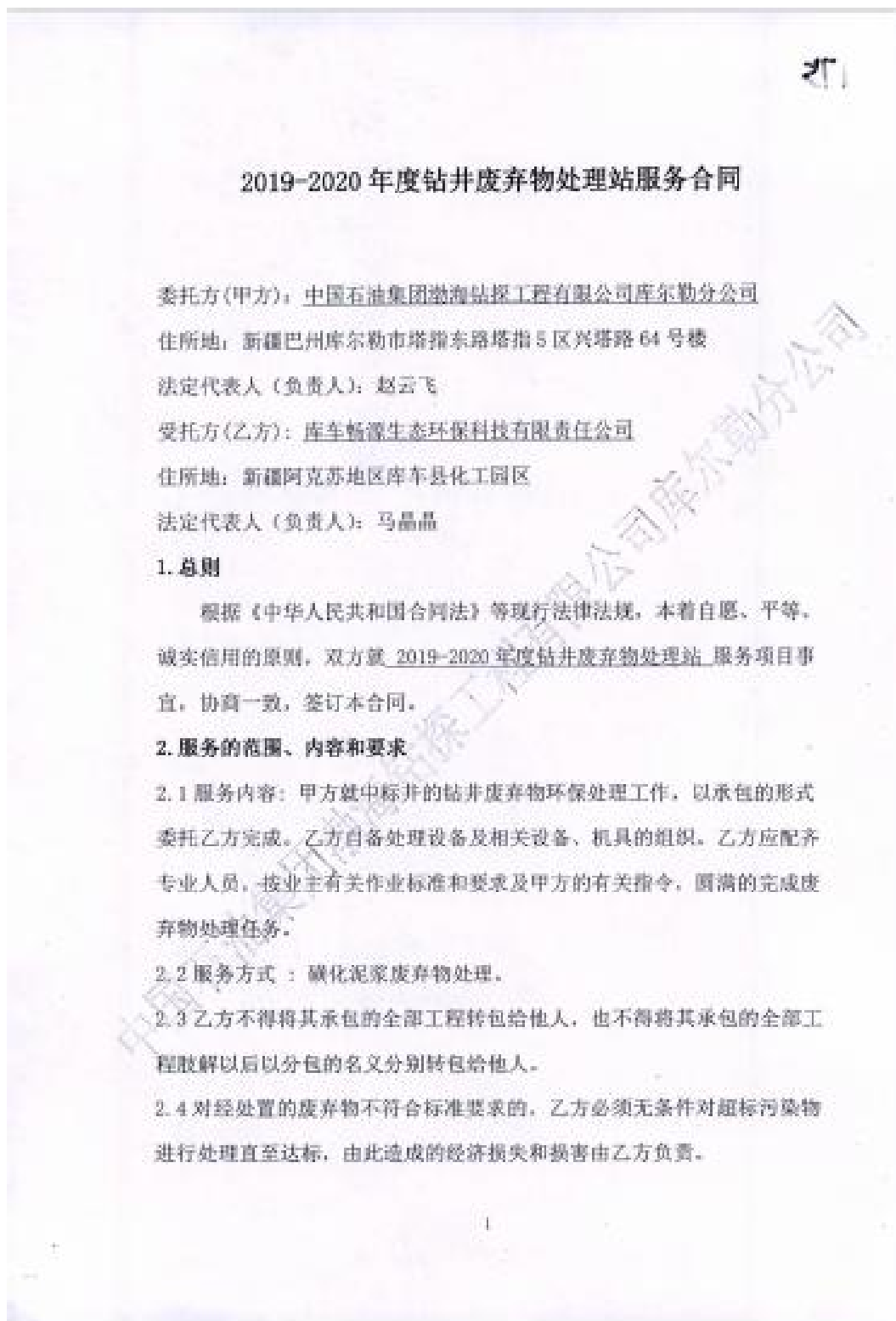
2019-2020 年度钻井废弃物处理站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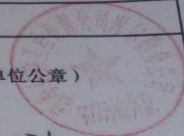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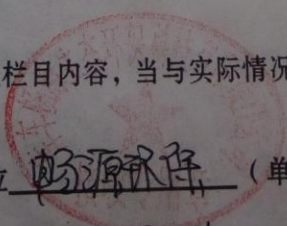


甲 方	
单 位 名 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军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电 话	0996-2173542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 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军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 园区
电 挂 / 电 话	152 7619 3652
邮 政 编 码	842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库车县支行文 化路分理处
帐 号	375601040001549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TZ- 000578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克深9-3井</u> 产生单位 <u>9009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庆新</u> 电话 <u>17767668678</u>	
废弃物名称 <u>硫化亚铁渣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7方</u>	
发运人 <u>李庆新</u> 运达地 <u>畅源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8</u> 月 <u>15</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畅源</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8</u> 月 <u>15</u> 日 车牌号 <u>新M63385</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运输起点 <u>克深9-3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畅源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王鹏</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能建设事业部库车项目治理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向军</u> 电话 <u>18149832989</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u>库车</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畅源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7方</u>	第二联 接收单位
接收人 <u>哈斯其</u> 电话 <u>13190339331</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8</u> 月 <u>15</u> 日	

自运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TZ- 000579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克探9-3 产生单位 9009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庆春 电话 17767668678
 废弃物名称 磺化泥浆岩屑 形态 固态 数量 19.5方
 发运人 李庆春 运达地 畅源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畅源 运输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车牌号 新M44339
 运输起点 克探9-3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畅源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张靖臣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油田产建事业部库尔勒项目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向荣 电话 1814983298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库车 环保站 接收单位 畅源环保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9.5方
 接收人 张靖臣 电话 13190339331 接收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附件七、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120

正本

报审序号：2020-2836

合同编号：BHZT-KEL-2020-YS-109

2020-2021 年度生活 废水拉运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55

本五

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01MA77TWE87D

法定代表(负责)人: 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过房屋 8-2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923MA7764AM3M

法定代表(负责)人: 陈秀贞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 双方就 钻井队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 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

2.1.1 负责塔里木钻井分公司各钻井队生活废水拉运、处置。

2.1.2 污水罐车运输服务转包, 分包条款:

2.1.2.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运输方式: 钻井现场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

3.2 费用价格构成:

3.2.1 生活废水拉运处置费用: 运输费中标单价为: 0.32 元/吨公里 处置费中标单价为: 29.9 元/方

拉运处置结算费用=运输费+处置费

运输费=中标单价*拉运吨位*重车行驶公里数。

处置费=中标单价*拉运方量。

运距审核执行, 拉运距离不足 60 公里按 60 公里计算, 超出 60 公里按实际里程计算, 空载不计价。注: 生活废水按 1.0 比重计算, 因此拉运吨位=拉运方量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军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5区兴塔路64号楼
电 话	0996-2173557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合同专用章） 2020年7月6日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位名称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秀贞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8-23号
电 话	15899329136
邮 政 编 码	843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支行 （合同专用章） 2020年7月6日
帐 号	65050169688600000154

生活废水处理联单

编号: TZ20-0002581

第一部分: 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勘探9-3井 产生单位 9000971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泳东 电 话 17767668678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100方

发运人 李泳东 运达地 库尔勒站 转移时间 2020 年 8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阿克苏 运输日期 2020 年 8 月 30 日 车牌号 新M48872

运输起点 Kes9-3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尔勒站 运输人签字 李泳东

第三部分: 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车污水处理厂 (单位公章) 数量 100m³

接收人 李泳东 电话 18075876789 接收日期 2020 年 8 月 30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联单
编号: TZ20-0002582

第一部分: 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勘探9-3井 产生单位 90009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泳东 电话 17267668678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40方

发运人 李泳东 运达地 污水处理站 转移时间 2020 年 8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洁尔丰 运输日期 2020 年 8 月 30 日 车牌号 新M483D9

运输起点 KeS9-3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污水处理站 运输人签字 谢志华

第三部分: 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车污水处理厂 (单位公章) 数量 40m³

接收人 李泳东 电话 18095876739 接收日期 2020 年 8 月 30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联单
编号: TZ20-0002564

第一部分: 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KeS9-3井 产生单位 9000931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泳东 电话 17767668678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40m³

发运人 李泳东 运达地 污水处理站 转移时间 2020 年 8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浩吉苏丰 运输日期 2020 年 8 月 30 日 车牌号 新M60330

运输起点 KeS9-3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污水处理站 运输人签字 伊和哈木

第三部分: 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车污水处理厂 (单位公章) 数量 40m³

接收人 李泳东 电话 18095875789 接收日期 2020 年 8 月 30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六、生活污水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五

本五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库尔勒市塔里木东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01MA77TNE87D

法定代表(负责)人: 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 8-2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923MA7764MDM

法定代表(负责)人: 陈秀贞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2020-2021 年度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为公司各井队提供钻井现场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2.2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转包、分包条款:

2.2.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运输方式: 钻井现场生产,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3.2 费用价格构成:

3.2.1 清运处置费用: 运费: 0.84 元/吨公里、装车费: 320 元/车次, 处置费: 445 元/车次

结算公式: 中标运费单价*标记吨位*重车行驶公里数+中标装车费单价+中标处置费单价

运费结算执行: 拉运距离不足 60 公里按 60 公里计算, 超出 60 公里按实际里程计算, 空驶不计价。

以上费用包含车辆及与车辆相关的保险费、检测费、维修保养费等和与人员相关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军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5区兴塔路64号楼
电话	0996-2173542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合同专用章) 2020年7月7日
帐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位名称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秀贞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8-23号
电话	15899329136
邮政编码	843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支行 (合同专用章) 2020年7月7日
帐号	65050169688600000154

井号 KeS9-3 9009队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1771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KeS9-3 产生单位 9009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俊 电话 17767668678

废弃物名称 生产生活垃圾 形态 固废 数量 1车

发运人 张俊 运达地 库尔勒 转移时间 2020年 8月 30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岳岳 运输日期 2020年 8月 30日 车牌号 新A66295

运输起点 KeS9-3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尔勒 运输人签字 张俊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尔勒垃圾厂 (单位公章) 数量 207

收人 — 电话 18096250875 接收日期 2020年 8月 30日

第一联 产生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1905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克探93 产生单位 9009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庆毅 电话 17767668678

废弃物名称 生产生活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1车

发运人 李庆毅 运达地 库车垃圾场 转移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车牌号 新M56982

运输起点 克探93井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库车垃圾场 运输人签字 艾贝子文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车垃圾场处理厂 (单位公章) 数量 20T

接收人 电话 18096950873 接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八、征地协议

正本

合同编号：80091911077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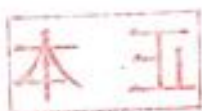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克深（KeS）9-3 井钻前工程（井场道路生活区等）临时用地合同（产
能）

甲方：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大写）陆万贰仟陆佰贰拾柒元零角肆分 ¥ 62627.04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
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 一、用地项目：克深（KeS）9-3 井钻前工程（井场道路生活区等）临时用地
- 二、用地地点：拜城县赛里木镇直属 2
- 三、用地范围坐标（国家 2000 坐标系）：具体坐标见项目宗地图

第二条：用地面积及类型

一、用地面积：58.86 亩 二、用地类型：二等一级草地（林草部门确认）

内容：1、井场：长 140 米，宽 110 米，合计 23.1 亩，井场配套设施：应急池
23*15 m²（0.52 亩）、岩屑池 50*30 m²（2.25 亩）、放喷池及道路 23*15*2 m²+100*6
m²（1.94 亩）、试油平台 30*30 m²（1.35 亩）；2、探临路长 800 米，宽 10 米（12
亩）；3、生活区及污水池：50*70 m²+500 m²（6 亩）；4、其它临时碾压及应急用
地 3000 m²（4.5 亩）；5、防洪用地 800*6 m²（7.2 亩）。总合计：58.86 亩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石油
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

1、二等一级草地临时用地补偿费用：58.86 亩 × 262 元/亩 × 2=30842.64 元

3、草地植被恢复费一次性赔偿费用：58.86 亩 × 500 元/亩=29430 元。

4、临时用地管理费：58.86 亩 × 20 元/亩 × 2=2354.4 元。合计：62627.04

元

三、总费用

合同金额（大写）陆万贰仟陆佰贰拾柒元零角肆分 ¥ 62627.04 元

甲 方			
单位名称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 表	田明杰	执行代表	牛基强
地 址	拜城县农林大厦三楼		
电 话	0997-8693150		
邮政编码	8423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拜城县支行营业部		
帐 号	422201040001228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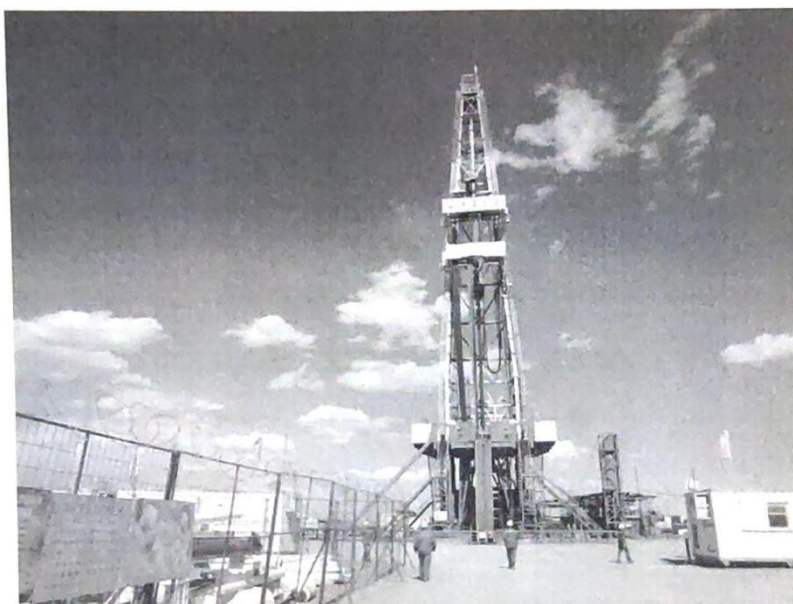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代 表	成宋印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 78 号信箱		
电 话	2171950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000017070000131		
			2020年 6月 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九、监理报告；

KeS9-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项目名称：KeS9-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9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7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9-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7

第 3 页 共 8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9-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采样地点	KeS9-3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5-18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2 项	
采样点位		井场东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pH (无量纲)	9.26	/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0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7

第 4 页 共 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9-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KeS9-3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1-1-1	10:04-11:04	1.53	/
	1-1-2	11:11-12:11	1.69	/
	1-1-3	12:18-13:18	1.69	/
2#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1-1	10:07-11:07	1.71	/
	2-1-2	11:16-12:16	1.78	/
	2-1-3	12:23-13:23	1.72	/
3#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3-1-1	10:12-11:12	1.77	/
	3-1-2	11:20-12:20	1.76	/
	3-1-3	12:29-13:29	1.75	/
4#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4-1-1	10:17-11:17	1.76	/
	4-1-2	11:26-12:26	1.72	/
	4-1-3	12:34-13:34	1.74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7

第 5 页 共 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9-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KeS9-3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1-2-1	10:07-10:07	1.76	/
	1-2-2	11:13-12:13	1.70	/
	1-2-3	12:20-13:20	1.77	/
2#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2-1	10:09-11:09	1.71	/
	2-2-2	11:16-12:16	1.72	/
	2-2-3	12:25-13:25	1.74	/
3#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3-2-1	10:13-11:13	1.79	/
	3-2-2	11:21-12:21	1.72	/
	3-2-3	12:31-13:31	1.76	/
4#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4-2-1	10:18-11:18	1.85	/
	4-2-2	11:26-12:26	1.93	/
	4-2-3	12:34-13:34	1.94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7

第 6 页 共 8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9-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14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	/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	/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	/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KeS9-3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7

第 7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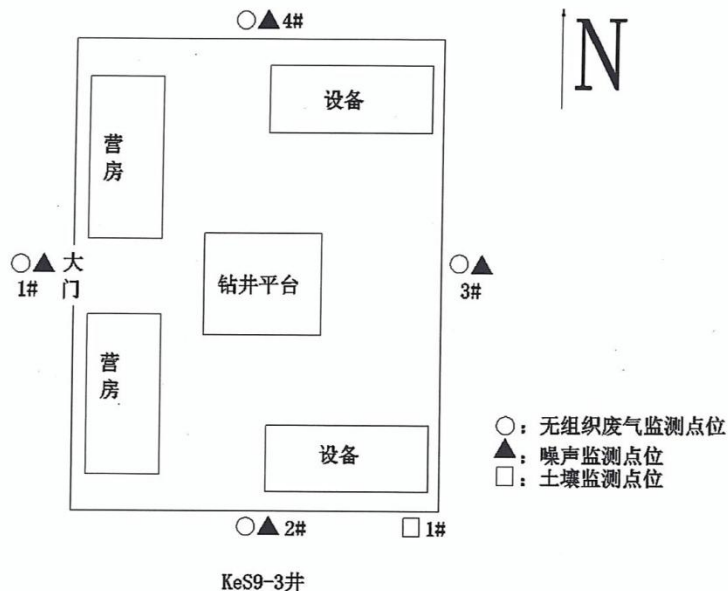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9-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15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	/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	/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	/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KeS9-3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7

第 8 页 共 8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7-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9-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7-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13 日	1-1-1	10:04-11:04	/	/	2.3	北
		1-1-2	11:11-12:11	/	/	2.5	北
		1-1-3	12:18-13:18	/	/	2.5	北
	2021 年 7 月 14 日	1-2-1	10:07-10:07	/	/	2.5	北
		1-2-2	11:13-12:13	/	/	2.6	北
		1-2-3	12:20-13:20	/	/	2.5	北
2#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7 月 13 日	2-1-1	10:07-11:07	/	/	2.4	北
		2-1-2	11:16-12:16	/	/	2.3	北
		2-1-3	12:23-13:23	/	/	2.5	北
	2021 年 7 月 14 日	2-2-1	10:09-11:09	/	/	2.7	北
		2-2-2	11:16-12:16	/	/	2.6	北
		2-2-3	12:25-13:25	/	/	2.5	北
3#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13 日	3-1-1	10:12-11:12	/	/	2.3	北
		3-1-2	11:20-12:20	/	/	2.4	北
		3-1-3	12:29-13:29	/	/	2.4	北
	2021 年 7 月 14 日	3-2-1	10:13-11:13	/	/	2.6	北
		3-2-2	11:21-12:21	/	/	2.7	北
		3-2-3	12:31-13:31	/	/	2.7	北
4#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7 月 13 日	4-1-1	10:17-11:17	/	/	2.5	北
		4-1-2	11:26-12:26	/	/	2.3	北
		4-1-3	12:34-13:34	/	/	2.5	北
	2021 年 7 月 14 日	4-2-1	10:18-11:18	/	/	2.5	北
		4-2-2	11:26-12:26	/	/	2.6	北
		4-2-3	12:34-13:34	/	/	2.5	北